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8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新疆东方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东方世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12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新疆 东方 世纪	集中竞价	2012年6月8日	12.32	16.3	0.08243
	集中竞价	2012年9月7日	11.03	32.512	0.16442
	集中竞价	2012年9月10日	10.99	8.596	0.04347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20日	8.6	55	0.27815
	集中竞价	2013年5月31日	12.08	15	0.07586
	集中竞价	2013年6月3日	12.28	10	0.05057
	集中竞价	2013年6月25日	11.42	11.86	0.05998
	集中竞价	2013年6月26日	12.22	52.5	0.26551
	集中竞价	2013年6月27日	12.13	13.14	0.06645
	合计			214.908	1.086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 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新疆 东方 世纪	合计持有股份	1958	9.902	1743.092	8.815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8	9.902	1743.092	8.8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新疆东方世纪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 2、新疆东方世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
- 3、新疆东方世纪未在《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4、新疆东方世纪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新疆东方世纪本次股份减持后还持有公司股份1743.0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5%，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新疆东方世纪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8 日